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 2 家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自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已积极和相关方进行沟通，协调处理意见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后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2018年01月15日